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原募投项目之一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以下简称泉港募投项目或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除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6,559.16万元仍然由募集资金支付之外，本次调整后增加的投资额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公告事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6,945.1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泉港募投项目原计划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6,559.16 万元对纳川管材生产基地进行扩建，新建成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并新购建两条生产线设备和研发设备，项目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总值(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924.86	14.10%
2	设备购置费用	3,491.50	53.23%
3	安装工程费用	247.77	3.78%
4	其他费用	466.41	7.11%
5	铺底流动资金	1,428.62	21.78%
项目总投资		6,559.16	100.00%

三、泉港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方案调整计划

1、整合项目功能布局，调整建设标准

(1) 整合建筑布局的功能，停止生产配套辅助用房的投建。原建筑布局方案由 HDPE 管生产车间、研发大楼、职工宿舍等部分组成。调整后，重新规划项目的布局设计，将研发大楼规模适当增加，确保调整后整个研发中心布局科学、功能完善。

(2) 适当增加建筑规模。项目建筑总面积由原 5,448.5 m² 将增加到 9,624 m²。研发大楼由原定建筑面积 1050 m² 增加至 6400 m²，调整后项目建筑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符合经济性和环保节能的理念。

2、调整后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车间)名称	规模
1	主要生产工程	HDPE 管生产车间	3224 m ²
2	生产配套	研发大楼	6400 m ²

3、调整项目投入总额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投资 6,559.16 万元，由于调整后建筑面积增加，建筑标准提高，预计的单位建设成本也有所上升，原有的投资预算已经不符合调整后的规划要求。经测算，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将从原有的 6,559.16 万元增至 6,873.55 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除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559.16 万元仍然由募集资金支付之外，本次调整后增加的投资额由

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有关调整的投资计划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1	建筑工程	520.80	2,746.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739.27	3,652.95
3	其他费用	55.00	55.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9.06	273.40
5	预备费	466.41	200.20
6	流动资金	1,428.62	-
7	项目总投资	6,559.16	6,873.55

四、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行业投资需求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次调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和详细了解了有关情况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对研发中心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和投资结构调整符合市场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确保投资项目的实用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次调整系根据市场新形势和公司发展新情况而进行的，是对建筑布局设计和研发项目的优化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纳川管材年

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1)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这些调整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

(2)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该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事项。

5、《关于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